

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我单位是一所劳动仲裁工作的综合性机构，其任务是负责全县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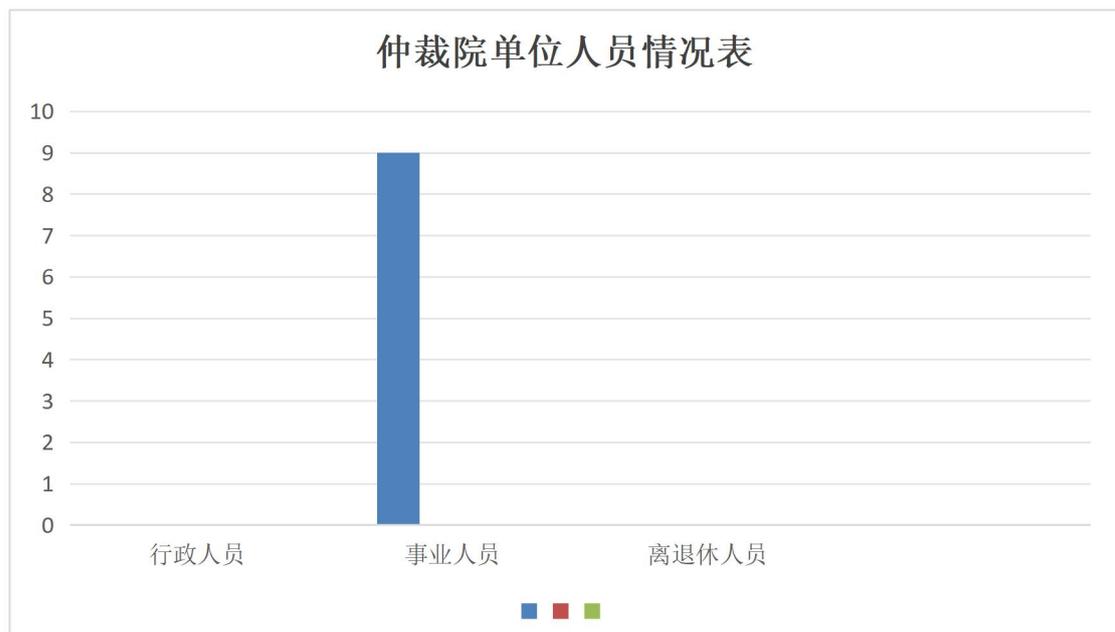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成立于**2016**年6月，系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根据单位职责，单位内设办公室、申报登记科、基金审核科、财务科等岗位。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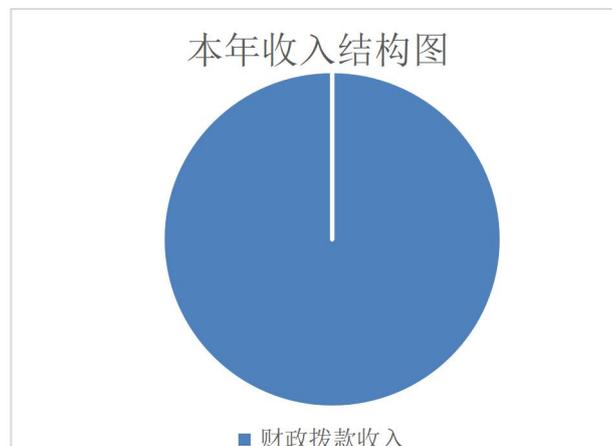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78%。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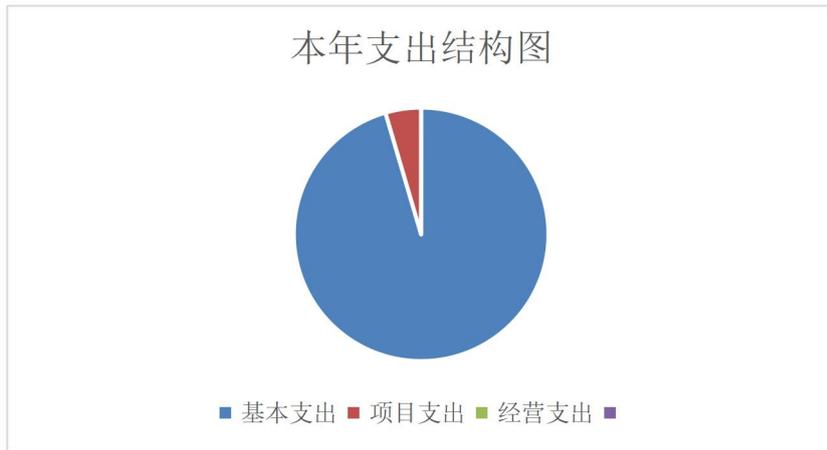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3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39 万元，占 95.47%；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4.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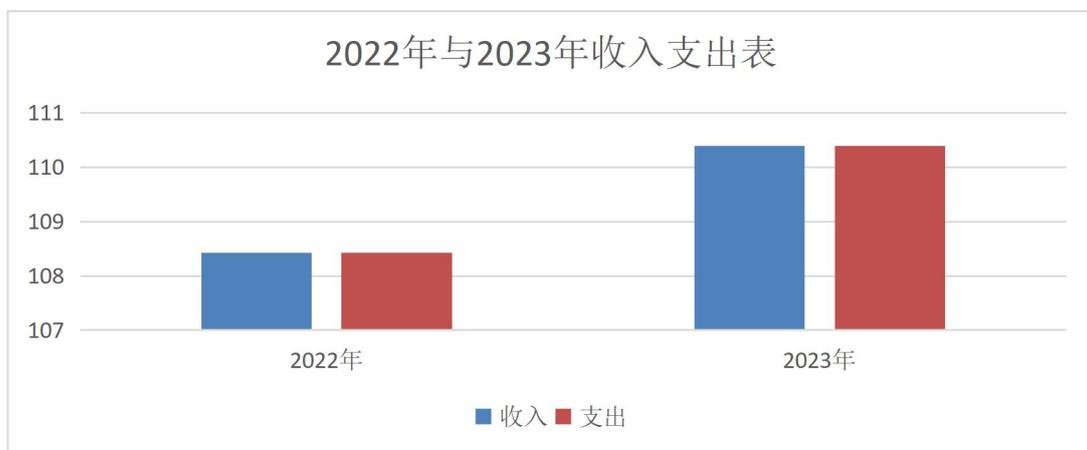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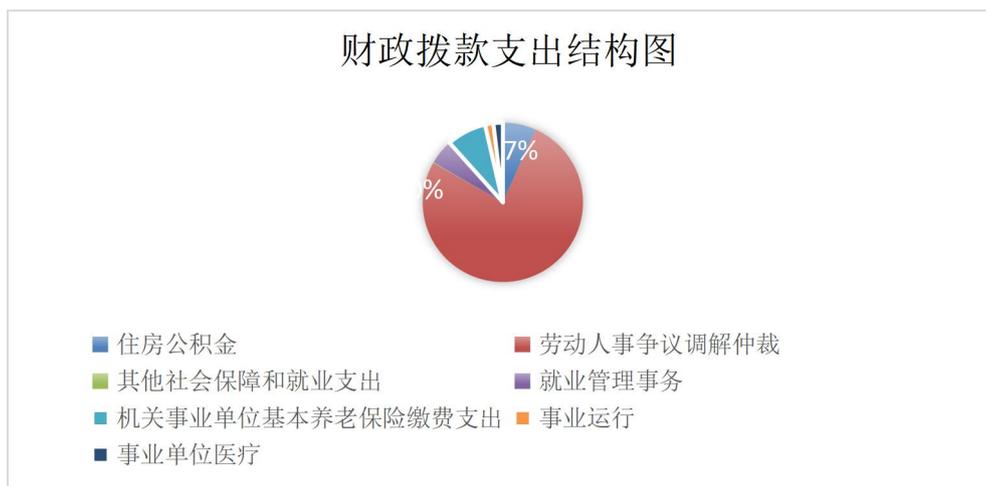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39 万元，支出决算 11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86 万元,支出决算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57 万元，支出决算 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12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行政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5.57 万元，支出决算 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84.52 万元，支出决算 8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医疗保障 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38 万元，支出决算 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院召开预算绩效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合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我院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单位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公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3%。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1、推进“一站式”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与劳动监察大队的通力合作，通过“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柔性执法，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案件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同时，加强与县

司法局的合作，进一步简化了仲裁申请流程，缩短了纠纷处理期限，推进了法律援助工作的高效开展，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

2、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调解组织建设。健全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平台，明确组织责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络平台作用。在老君殿、三川口等13个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指导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调解人员，促进基层劳动仲裁工作优质化开展。

3、配合综治中心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平台建设。通过人员共用、矛盾共调，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建立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劳动争议纠纷解决服务。

4、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2023年，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根治欠薪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我院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安排专职仲裁员专门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类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优化办案流程，主动协助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打通农民工维权“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当庭裁决等仲裁制度优势，提高仲裁工作效率，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速结案。

组织对仲裁工作专项工作经费、仲裁案件档案管理及档案室维护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履职完成情况：从《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情况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

截至 12 月底，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23 起，其中调解 21 起，仲裁裁决 2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涉及金额 127.1 万元，调解率达到 91%，结案率 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规定受理案件，严把立案关；规范庭审程序，力争做到记录清楚、完整，举证、质证、认证等内容记录详实准确；遵守仲裁时限，做到时限内受理、送达、结案，确保结案率；仲裁档案进行统一归档，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利用现有办案设备，与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努力提升办案水平。

截至目前，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23 起，其中调解 21 起，仲裁裁决 2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涉及金额 127.1

万元，调解率达到 91%，结案率 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情况

我院着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大力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推进“一站式”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与劳动监察大队的通力合作，通过“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柔性执法，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案件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同时，加强与县司法局的合作，进一步简化了仲裁申请流程，缩短了纠纷处理期限，推进了法律援助工作的高效开展，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

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调解组织建设。健全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平台，明确组织责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络平台作用。在老君殿、三川口等 13 个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指导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调解人员，促进基层劳动仲裁工作优质化开展。

配合综治中心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平台建设。通过人员共用、矛盾共调，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建立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劳

动争议纠纷解决服务。

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2023年，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根治欠薪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我院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安排专职仲裁员专门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类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优化办案流程，主动协助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打通农民工维权“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当庭裁决等仲裁制度优势，提高仲裁工作效率，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速结案。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情况

2023年，我院进一步着力于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完善，建设率达到100%。多次组织干部到各乡镇进行指导，进行案件调解指导，辅导全国调解平台的使用，并指定专人负责，保证平台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营商环境突破及干部作风提升工作情况

2023年，结合我省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我院积极完成营商环境突破年市县具体任务，扎实推进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为持续打造“服务最优、效率最高、动作最快”的一流营商环境，做好劳动关系和谐的保障。依托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开展柔性执法、搭建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

制等，及时处置劳动争议。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简化劳动争议处理流程，缩短处理期限，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

我院加强干部作风提升工作力度。根据县委和人社局安排，组织开展了述职述责“双述”汇报会，全体人员围绕“学、思、践、悟”和对照“四不一任性”进行了个人“双述”汇报，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与仲裁业务的有机结合和统一。制定了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体的专题学习实施方案和学习清单，开展专题学习、专人领学及研讨，组织全体干部进行集中学习和自行学习，要求每人写好学习心得和学习笔记，达到学有成效。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情况

2023 年，根据县委政府及人社局驻村联户扶贫年度工作的要求，我院安排 1 名干部驻驼耳巷乡白岔村，担任扶贫工作第一书记，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真帮实促，努力做好村民的贴心人。按照精准帮扶年度工作要求，根据人员情况，我院全体干部 17 人纳入驼耳巷乡刘家河村的帮扶队伍，开展包村联户工作。全体帮扶责任人，尤其 2023 年新加入的帮扶人员，按要求进村入户走访、实地调研，认真摸清扶贫帮扶贫困户基本情况，分析致贫原因并找准帮扶突破口，让所包村和所联系贫困户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2023年，我院依托“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在县中心广场、颐和小区小广场等处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劳动仲裁维权手册》《劳动法》等相关资料宣传册4000余册；针对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咨询的问题，进行认真详细的答复，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劳动权益，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指导劳动者通过劳动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法律法规资料宣传、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提升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使用人单位获得长足发展，劳动者收入增加，实现双赢。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方面反映单位（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或有助于这方面效益的实现。

2023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23起，其中调解21起，仲裁裁决2起，涉及劳动者人数23人，涉及金额127.1万元，调解率达到91%，结案率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满意度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仲裁工作专项工作经费、仲裁案件档案管理及办案宣传费经费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仲裁工作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23 起，其中调解 21 起，仲裁裁决 2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涉及金额 127.1 万元，调解率达到 91%，结案率 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多次上门找当事方了解案情。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尽量做到一次上门，全方位了解案情。

2、仲裁案件档案管理及档案室维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3 起案卷档案卷宗，档案室维护。2023 年我院主动利用劳动相关宣传日，发放《劳动仲裁维权手册》《工伤保险知识问答手册》《劳动法》《劳动仲裁法》等相关资料，全面指导劳动者通过劳动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法律法规资料宣传、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提升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用人单位长足发展和劳动者收入增加双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争取更大的财政支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主管单位及代码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			实施单位	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				2023 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23 起，其中调解 21 起，仲裁裁决 2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涉及金额 127.1 万元，调解率达到 91%，结案率 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全县范围内需要调解仲裁案件	23 起	8	8	
		质量指标	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	≥99	100%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时效结案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 万元	3 万元	6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99	调解 21 起，成功率 100%	15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成功率	≥99	裁决 2 起，成功率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功经验借鉴推广率	≥99	50%	10	5	未能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联动能力，处于单打独斗办法，一事一议，没能找到联动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30	30	
总分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案件档案管理及档案室维护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			实施单位	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案件档案整理存档完善，宣传劳动者相关权益法律法规，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23 起的案卷档案卷宗，全部得到完整的保存归档；发放《劳动仲裁维权手册》《工伤保险知识问答手册》《劳动法》《劳动仲裁法》共计 1 万余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数量	全部	23 起	5	5	
			发放宣传资料	1 万册	1 万余册	5	5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保存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时效、宣传时间	法定时效完成整理归档、春秋两季分别宣传	法定时效完成整理归档、春秋两季分别宣传一次	8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 万元	2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整理保存查阅	查阅方便度	没有系统，查阅不方便	10	8	资金有限，没有档案管理电子系统
			宣传覆盖率	县域内重点企业及所有劳动者	春秋两季分别对全县及各乡镇进行行政策宣传	20	15	由于疫情影响，宣传未得到更加深入，大部分村子未能得到传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资料完好率	≥99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30	30	
总分							9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全年预算数 110.39 万元，执行数 11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各项工作情况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规定受理案件，严把立案关；规范庭审程序，力争做到记录清楚、完整，举证、质证、认证等内容记录详实准确；遵守仲裁时限，做到时限内受理、送达、结案，确保结案率；仲裁档案进行统一归档，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利用现有办案设备，与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努力提升办案水平。

截至目前，我院共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23 起，其中调解 21 起，仲裁裁决 2 起，涉及劳动者人数 23 人，涉及金额 127.1 万元，调解率达到 91%，结案率 100%，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企业和职工之间的纠纷，维护了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

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情况

我院着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大力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推进“一站式”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与劳动监察大队的通力合作，通过“一站式服务窗口”开展柔性执法，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案件

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同时，加强与县司法局的合作，进一步简化了仲裁申请流程，缩短了纠纷处理期限，推进了法律援助工作的高效开展，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

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调解组织建设。健全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平台，明确组织责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络平台作用。在老君殿、三川口等13个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指导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调解人员，促进基层劳动仲裁工作优质化开展。

配合综治中心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平台建设。通过人员共用、矛盾共调，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建立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劳动争议纠纷解决服务。

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2023年，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根治欠薪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我院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安排专职仲裁员专门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类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畅通案件受理渠道，优化办案流程，主动协助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打通农民工维权“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当庭裁决等仲裁制度优势，提高仲裁工作效率，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速结案。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情况

2023年，我院进一步着力于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完善，建设率达到100%。多次组织干部到各乡镇进行指导，帮助乡镇调解中心完善相关调解案件资料，进行案件调解指导，辅导全国调解平台的使用，并指定专人负责，保证平台案件得到及时处理。

营商环境突破及干部作风提升工作情况

2023年，结合我省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我院积极完成营商环境突破年市县具体任务，扎实推进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为持续打造“服务最优、效率最高、动作最快”的一流营商环境，做好劳动关系和谐的保障。依托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开展柔性执法、搭建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等，及时处置劳动争议。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简化劳动争议处理流程，缩短处理期限，建立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100%。

我院加强干部作风提升工作力度。根据县委和人社局安排，组织开展了述职述责“双述”汇报会，全体人员围绕“学、思、践、悟”和对照“四不一任性”进行了个人“双述”汇报，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与仲裁业务的有机结合和统一。制定了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体的专题学习实施方案和学习清单，开展专题学习、专人领学及研讨，组织全体干部进行集中学习和自行学习，要求每人写好学习心得和学习笔记，达到学有成效。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情况

2023年，根据县委政府及人社局驻村联户扶贫年度工作的要求，我院安排1名干部驻驼耳巷乡白岔村，担任扶贫工作第一书记，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真帮实促，努力做好村民的贴心人。按照精准帮扶年度工作要求，根据人员情况，我院全体干部17人纳入驼耳巷乡刘家河村的帮扶队伍，开展包村联户工作。全体帮扶责任人，尤其2023年新加入的帮扶人员，按要求进村入户走访、实地调研，认真摸清扶贫帮扶贫困户基本情况，分析致贫原因并找准帮扶突破口，让所包村和所联系贫困户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情况

2023年，我院依托“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在县中心广场、颐和小区小广场等处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劳动仲裁维权手册》《劳动法》等相关资料宣传册4000余册；针对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咨询的问题，进行认真详细的答复，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劳动权益，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指导劳动者通过劳动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法律法规资料宣传、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提升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使用人单位获得长足发展，劳动者收入增加，实现双赢。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院工作在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

足：一是劳动争议案件新型化、内容复杂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企业和机关尚未建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案件集中在县仲裁院。三是预防机制难以做到前瞻性，部分企业对劳动纠纷引发的危害认识不到位。

2024 年工作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院 2024 年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强化工作措施，逐步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成效，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扎实推进劳动仲裁基础工作。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具体情况的了解，多搞调查研究，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自身的工会和劳动调解组织，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把劳动合同管理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

推进基层劳动调解组织建设。大力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进一步做好调解人员的培训工作。健全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平台，充分发挥基层作用，促进基层劳动仲裁工作优质化开展。

进一步发挥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作用。加强与劳动监察大队的通力合作，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实现劳动保障领域案件的“快办、快调、快裁、快审、快结”。与县司法局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运行。同时，作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机制成员单位，加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协同联动，为群众提供纠纷解决服务。

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仲裁”建设力度，组织开展办案人员信息技术培训，掌握调解仲裁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仲裁业务管理系统和调解业务管理系统办理好调解仲裁案件。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提升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公信力。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单位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单位（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过程 (40分)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0	本单位未涉及政府采购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单位(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未办理使用公务卡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单位(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资产配置有待完善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6	共性问题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6	未能够主动出击重大工程中有关劳动争议的宣传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单位, 群体或个人。	5	9	
总分					100	87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0.39	总计	62	110.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39	11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1	10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	84.52	8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	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	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	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39	110.39	84.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1	16.39	84.52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57	5.57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	84.52	0.00	84.52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	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	2.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	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91	100.91	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	2.1	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8	7.38	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39	110.39	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39	总计	64	110.39	110.39	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39	25.87	8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1	16.39	84.5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57	5.57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	84.52	0.00	84.52
2080150	事业运行	1.84	1.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	8.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	8.8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	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	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	2.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	7.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	7.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	7.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48	30201	办公费	2.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81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7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5.39	公用经费合计						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子洲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